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04 版面 二版

《區運總檢討 系列專文之8》

年年追求形式 造成主辦單位負擔
選手成績不盡如人意 貶多於褒

調整區運模式 教部宜積極促成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區運會究竟該如何舉辦？呈現什麼樣的風貌？截至目前仍然莫衷一是，惟一肯定是現行的模式亟待調整。

有學者、專家認為區運會應是「全民運動」會，亦有人堅持是高水準競技盛會，主張將亞、奧運項目與非亞、奧運項目分開，甚至隔年舉辦；但是說歸說，由於省、市輪辦及所有運動組織都想分一杯羹的傳統包袱、壓力使然，區運會改革之議高唱多時，依然「減肥」不成，今年也只有在參賽資格的限定上有了較明顯的進步。

平心而論，省、區運會舉辦多年來，除了標榜運動體育界年度大結合外，也成了各縣市爭取政績的手段及工具，從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到

吉祥物、聖火傳遞……等，但見各縣市標新立異、追求「創新」，就刺激民眾注意、參與角度看來，固然有所助益，但亦成為縣市政府長久以來的負擔，特別是財政較困難的縣市，爭取到承辦權，其實是憂喜參半，吃力不一定討好。

尤其是在各運動項目爭相加入區運會的人情壓力下，規模越來越大，所需的軟、硬體已經膨脹到極限，即使非承辦縣市也為了面子，爭相挖角擴充陣容，形成相當大的負擔。

保守估計，每年區運所有參賽單位消耗經費，包括承辦縣市的投資、各縣市組訓及獎金、服裝費、民間企業贊助等，至少5億元，如果再加上請假、交通阻塞等附

加社會成本，數字更驚人。

而每年區運所展現出來的成績，卻深深令人感到投資效益不高，貶多於褒，長此以往絕非好事。

根據全國運動比賽舉辦要點，區運會由省、市輪辦，非由主辦全國運動會的教育部主導，但是目前的形勢已經顯示，省、市甚至負責規劃的全國體總有心卻無力作大幅的革新，教育部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力促其成才是。

如目前參賽資格已有較明確的規範，進一步至少該訂定合理的參賽標準，減少濫竽充數、圖牟獎金的現象，同時精簡賽程、提昇水準及公平性再鄉愿下去，拋不開傳統包袱，只會越來越喘不過氣。

(全文完)

